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1.04.02 法律字第 1010052271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4 月 02 日

要 旨：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、訴願法第 7 條等規定參照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經濟部雖將科學園區內「勞工行政、勞工安全衛生、公害防治及勞動檢查事項」及「工廠之設立許可、登記、管理及輔導事項」，委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，然委託事項中央主管機關仍為勞工委員會及經濟部

主 旨：為臺灣科學工業園區○○○業同業公會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。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01 年 2 月 8 日內授中社字第 1015030716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，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，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。」學理上稱為「權限委託」，係指委託機關將委託事項之權限移轉予受託機關，而受託機關就委託事項，以自己名義、自己責任對外行使公權力。惟不影響法律所定主管機關之地位，此觀諸訴願法第 7 條規定：「無隸屬關係之機關辦理受託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，視為委託機關之行政處分，其訴願之管轄，比照第 4 條之規定，向原委託機關或其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。」，委託事項之主管權限仍屬委託機關，故應向委託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提起訴願自明。準此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經濟部雖將科學園區內之「勞工行政、勞工安全衛生、公害防治及勞動檢查事項」及「工廠之設立許可、登記、管理及輔導事項」，委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，然上開委託事項之中央主管機關仍為勞工委員會及經濟部。至於所詢臺灣科學工業園區○○○業同業公會於人民團體法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乙節，貴部來函說明六之意見，本部敬表尊重，惟具體個案，仍宜由貴部依上開說明、該法規範意旨及人民團體之業務性質，本於職責認定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、第 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